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阿里·萨利赫·阿尔纳贾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f)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g) 导弹；

“(h)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i) 区域裁军；

“(j)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k)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l)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 (m)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 (q) 减少核危险;
- “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 (t)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一项新议程;
- “ (u)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v)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w) 军备的透明度;
- “ (x) 核裁军;
- “ (y)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 (aa)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 (cc)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 (d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A 至 I、K、M、P、Q 至 S、U 和 V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9 号至第 57/67 号和第 57/69 号至第 57/86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至第 58/39 号、第 58/41 号至第 58/56 号、第 58/58 号和第 58/5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1 号至第 56/413 号决定、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15 号决定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7 号至第 58/521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4 年 9 月 17 日, 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2004年9月30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4日、5日、7日、8日和11日至14日举行的第2至第9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1/59/PV.2-9）。10月18日至22日和25日举行的第10至第1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A/C.1/59/PV.10-16）。10月26日至28日和11月1日和3日至5日举行的第17至第23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9/PV.17-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A/59/117和Add.1）；
-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问题的报告（A/59/118）；
-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59/127和Corr.1和Add.1）；
- (f)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59/128和Add.1）；
- (g)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59/129和Add.1）；
- (h) 秘书长关于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报告（A/59/132和Add.1、Add.2和Corr.1及Add.3至Add.6）；
- (i)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和核裁军的综合报告（A/59/136）；
- (j) 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报告（A/59/137和Add.1）；
- (k)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59/156和Add.1）；
- (l)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59/178和Add.1和2）；
- (m)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59/181）；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9/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59/42）。

- (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 (A/59/193);
- (o) 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 (A/59/278 和 Corr. 1);
- (p)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问题的报告 (A/59/364);
- (q) 秘书长关于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的说明 (A/59/119);
- (r)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说明 (A/59/179)。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A/C. 1/59/L. 5

- 5.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 1/59/L. 5)。
- 6.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5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一)。

#### 决议草案 A/C. 1/59/L. 6 和 Rev. 1

- 7.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 1/59/L. 6)。
- 8. 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A/C. 1/59/L. 6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1/59/L. 6/Rev. 1), 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 在“支持下”后面插入“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 9. 在 10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以秘书长的名义, 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会议服务问题发了言 (见 A/C. 1/59/SR. 17)。
- 1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98 票对 2 票, 6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6/Rev. 1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

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10**

11.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59/L.10）。后来又有布基纳法索和利比里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10（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9/L.11**

13.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59/L.11）。

14.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9 票对 9 票，4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1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 反对：

阿尔巴尼亚、以色列、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决议草案 A/C.1/59/L.12

15.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12)。

16.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零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12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sup>3</sup>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后来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9/L.14**

17.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9/L.14)，并口头订正如下：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实质性会议”前加上“2006 年”。



18.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以秘书长的名义，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会议服务问题发了言（见 A/C.1/59/SR.19）。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9/L.14（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六）。

#### **决议草案 A/C.1/59/L.16**

20.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9/L.16）。

21.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16（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七）。

#### **决议草案 A/C.1/59/L.19 和 Rev.1**

22.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59/L.19）。后来又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1/59/L.19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9/L.19/Rev.1）。后来又有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在“作出的努力，”后面加上“特别是完成了两项关于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的研究报告”；

(b) 执行部分第 5 段，删除“巩固”前面的“进一步”；

(c) 执行部分第 5 段，删除“包括其在国际一级的体制化”。

24.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19/Rev.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八）。

#### **决议草案 A/C.1/59/L.21 和 Rev.1**

25.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sup>4</sup> 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59/L.21）。

26.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1/59/L.2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和萨尔瓦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9/L.21/Rev.1）。后来又有安哥拉、

<sup>4</sup> 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

(a) 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 15 段，案文为：

“**欢迎**关于商订一项国际文书供各国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召集，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b) 执行部分第 2 段：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将《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延长三年到 2004 年 10 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替换为：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的执行”。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21/Rev.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九）。

#### **决议草案 A/C.1/59/L.22**

28.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的承诺”的决议草案（A/C.1/59/L.22）。后来又有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利比里亚、马耳他、萨摩亚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A/C.1/59/L.22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记录表决 153 票对 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

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毛里求斯、摩纳哥、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b) 决议草案 A/C.1/59/L.22 全文以记录表决 135 票对 5 票, 25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

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摩纳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23**

30.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斐济、意大利、日本、尼泊尔、瑞士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A/C.1/59/L.23）。后来又有比利时、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西班牙、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1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23（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

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不丹、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典。

#### 决议草案 A/C.1/59/L.26 和 Rev.1

32.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9/L.26）。

33.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9/L.26/Rev.1）：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

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载有如下更动：

- (a) 序言部分段落的顺序重新安排如下：
  - (一) 序言部分第九段改为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 (二) 序言部分第十段改为序言部分第九段；
  - (三)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改为序言部分第十段；
- (b) 删除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二十一段；
- (c)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中，“2004”年改为“2005”年。

后来，不丹、柬埔寨、加纳、海地、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泰国和乌拉圭又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3 票对 42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26/Rev.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sup>5</sup>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

<sup>5</sup> 后来，约旦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就会投赞成票。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9/L.28**

35.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9/L.28）。

36.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28（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59/L.30**

37.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古巴、斐济、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苏丹、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9/L.30）。后来，柬埔寨、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 10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46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30（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决议草案 A/C.1/59/L.31

39.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不丹、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印度、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9/L.31）。后来，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3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十五）。

#### 决议草案 A/C.1/59/L.34

41.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格林纳达、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南非、瑞典、瑞士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

议草案(A/C.1/59/L.34)。后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11月4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7票对1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34(见第90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sup>6</sup>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6</sup> 后来,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就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

**决议草案 A/C.1/59/L.38**

43.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59/L.38）。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38（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十七）。

**决议草案 A/C.1/59/L.39**

45.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越南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59/L.39）。后来，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加、乌拉圭和赞比亚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6.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9/L.39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记录表决 156 票对 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法国、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59/L.39 以记录表决 118 票对 28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乌兹别克斯坦。

#### 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47.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

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9/L.40/Rev.1)。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瑙鲁、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11月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的会议服务问题发了言(见A/C.1/59/PV.20)。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0票对1票,1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40/Rev.1(见第90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sup>7</sup>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

<sup>7</sup> 后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而不是投反对票。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和索马里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就会投赞成票。



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决议草案 A/C.1/59/L.41**

50.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新加坡、南非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41)。后来，巴哈马、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41，情况<sup>8</sup>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二行“和南亚”三个字以记录表决 139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

<sup>8</sup> 后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就会投赞成票。

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保加利亚、法国、以色列、缅甸、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执行部分第 5 段整段以记录表决 1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整份决议草案 A/C.1/59/L.41 以记录表决 149 票对 3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决议草案 A/C.1/59/L.43 和 Rev.1**

52.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9/L.43)。后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哈马、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圭亚那、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3. 在 11 月 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 A/C.1/59/L.43 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载有如下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有关订正不适用中文本；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删除“[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在“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之后添加下列案文：

“以期在 2006 年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设立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

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请秘书长就协商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在“重要性”之后，添加：“并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成员国审查是否可能酌情拟订和采取区域和次区域措施，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5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的会议服务问题发了言（见 A/C.1/59/PV.21）。

5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 决议草案 A/C.1/59/L.45/Rev.1 和 2

56. 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利比里亚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9/L.45/Rev.1）。

57. 在 11 月 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9/L.45/Rev.1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9/L.45/Rev.2），其中载有下列变动：

(a) 在序言部分添加了一个新的第二段，内容如下：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原第三段）：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声明”，

改为：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c)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原第四段）中，将“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一语改为“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

(d)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在“和方法”之后，添加“，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e) 将执行部分第 6 段：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应促进战略稳定的目标，符合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改为：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f)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删除“单边、”，并在“促进”之前添加“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

58.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 **决议草案 A/C.1/59/L.46**

59.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德国、利比里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59/L.46）。后来，白俄罗斯、意大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0.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46（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

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59/L.47**

61.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9/L.47）。

6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47（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决议草案 A/C.1/59/L.49 和 Rev.2**

63.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肯尼亚、泰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A/C.1/59/L.49），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强调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以及各国政府为保卫国家安全拥有此种武器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及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转让以及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八国集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不断地努力加强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储存的管理，以防止擅自获取及使用此种武器，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加强交流信息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保障，并防止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增列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1.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贸易和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2.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便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及擅自获取和使用；

“3.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

“4.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给非国家最终用户，以确保此种武器只出口给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

“5.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调集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该国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6. 决定将题为“防止非法转移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后来，俄罗斯联邦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在 11 月 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9/L.49/Rev.2)，提案国有 A/C.1/59/L.49 的提案国和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里昂、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后来，亚美尼亚、巴西、日本、列支敦士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萨摩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又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49/Rev.2（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二十五）。

#### 决议草案 A/C.1/59/L.50

66.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59/L.50）。后来，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蒙古、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在 10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名义口头提出决议草案修正案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扩散”前加入“全面发展和”；
-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实际步骤”前加入“第一个”；
-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探讨”前加入“联合国”。

68. 委员会同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1/59/L.50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对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103 票，8 票弃权未通过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

(b) 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以 17 票对 104 票，10 票弃权未通过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



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印度、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新加坡、泰国。

(c) 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03 票，6 票弃权未通过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sup>9</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埃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

<sup>9</sup> 海地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新加坡、泰国。

(d) 整份决议草案 A/C.1/59/L.50 以记录表决 137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况如下：<sup>10</sup>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sup>10</sup> 阿曼代表团表示，它不打算参加表决。

**反对:**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

**决议草案 A/C. 1/59/L. 52**

69.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利比里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 (A/C. 1/59/L. 52)。后来，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柬埔寨、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0.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会议服务问题发了言 (见 A/C. 1/59/PV. 18)。

71.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52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二十七)。

**决议草案 A/C. 1/59/L. 53/Rev. 1**

72. 在 11 月 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瑞典、泰国、乌克兰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59/L.53/Rev.1)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在“语文”前加入“正式”。

73.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9/L.53/Rev.1(见第90段,决议草案二十八)。

#### **决议草案 A/C.1/59/L.56**

74. 在10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A/C.1/59/L.56)。

75. 在11月3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56(见第90段,决议草案二十九)。

#### **决议草案 A/C.1/59/L.1、A/C.1/59/L.13 和 A/C.1/59/L.60**

76. 在10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A/C.1/59/L.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3年12月8日第58/41号决议、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决议和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

“铭记着第58/316号决议决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两年期化、三年期化及集群和删除项目等办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并在2005年4月1日前向大会全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1. **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改进第一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 第一委员会委托进行的研究每年以一项为限;

“(b) 对每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数目设定限制;

“(c) 历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规定每两年或每三年才得提出一次;

“(d) 对第一委员会产生的所有联合国活动规定自动‘日落’条款;

“(e) 开始实施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决议第20段,将第一委员会要求提出的报告同秘书处在大会某届会议期间就相关问题必须编制的其他报告合并;

“(f) 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时,预先一年选出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

“(g) 指示秘书处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过程的说明，使预测更为准确，并更早就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经费向会员国发出通知；

“2. **还决定**，会员国将在第五十九届/第六十届会议闭会期间酌情与大会总务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协商，确定执行本决议第 1 段各项措施的具体方式；

“3. 向大会全会**建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将通常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集成成组的提案，供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以前作出决定；

“4. **决定**自第六十届会议开幕前实施上述各项措施。

## “附件

### “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集成成组的建议

“(以本届会议议程 (A/59/251) 为基础，除非另行注明)

#### “一. 保留目前的议程项目：‘全面彻底裁军’ (65)

“1. 将以下议程项目并入此项目：24，‘预防武装冲突’（目前由全会审议）、60、61、64、65、65(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目前由全会审议）、65(e)、65(h)、65(1)、65(n)、65(o) 和 65(cc)。

“2.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中以下项目将并入此项目：67，‘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二. 提议的新议程项目：‘核问题’

“3. 以下现有议程项目应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63、65(a)、65(p)、65(q)、65(t)、65(x)、65(aa)、66(g) 和 71。

“4.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以下议程项目或问题将并入此项目：项目 73 ‘全面彻底裁军’ 之下的 ‘全面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的问题和项目 73(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73(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和 73(j)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三. 提议的新议程项目：‘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将以下现有议程项目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65(d)、65(r)、65(u) 和 72。

#### “四. 提议的新议程项目：‘常规军备控制’

“6. 将以下现有议程项目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65(g)、65(j)、65(v)、65(y)、65(z) 和 69。

#### “五. 提议的新议程项目：‘建立信任措施’

“7. 将以下现有议程项目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57、59、65(m)、65(w)和66(h)。

“8.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以下项目将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62(b)‘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六. 提议的新议程项目：‘区域安全措施’

“9. 将以下现有议程项目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58、62、65(f)、65(i)、65(s)、65(bb)、68和70。

“10.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以下项目将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64‘《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65‘《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66‘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1.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以下项目将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59‘南极洲问题’。

#### “七. 提议的新议程项目：‘裁军机制’

“12. 将以下现有议程项目并入这一新提议的项目：56(m)、56(r)、65(c)、65(k)、65(dd)、66、66(a)-(f)、67和67(a)-(d)。”

77. 在11月5日第23次会议上，提案国撤销了决议草案A/C.1/59/L.1。

78. 在10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A/C.1/59/L.13)，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最近2003年12月8日第58/41号、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和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增进大会第一委员会的效力和作用并改进其工作方法，

“1. 决定继续努力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用，以便加强第一委员会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 强调应通过现有的三个阶段，即一般性辩论、专题/分阶段辩论以及审议决议和对决议采取行动的方式，综合全面地考虑改进第一委员会职能的问题；

“3. 请会员国至少在届会会议前三个月选举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便主席能与会员国进行重点更突出的协商；



“4. **请**会员国按照主席团与会员国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方案和格式进行更加互动的辩论；

“5. **促请**会员国提出更加简明和面向行动的决议草案；

“6. **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特别是在不需要对执行有关决议采取具体行动的情况下，对第一委员会讨论的议程项目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

“7. **建议**第一委员会在其会议前和会议期间更多地举行所有有关会员国参加的非正式协商，深入讨论已提交或将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8. **促请**第一委员会继续采用现有的将议程项目集合成组的工作方法，以促进专题讨论和便利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9. **认为**裁军议程和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裁军机构的任何改变都必须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范围内进行；

“10. **决定**继续审议这项问题并将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9. 在 11 月 5 日第 23 次会议上，提案国撤销了决议草案 A/C.1/59/L.13。

80. 在 11 月 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 (A/C.1/59/L.60)。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1.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9/L.60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三十)。

## B. 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 A/C.1/59/L.7

82.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A/C.1/59/L.7）。

83. 在 10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9/L.7（见第 91 段，决定草案一）。

### 决定草案 A/C.1/59/L.15

84.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59/L.15）。

85. 在 10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6 票，41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9/L.15（见第 91 段，决定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法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

**决定草案 A/C.1/59/L.48**

86.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以保加利亚、法国和荷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1/59/L.48）。后来德国又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87.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9/L.48（见第 91 段，决定草案三）。

**C. 核试验的通知**

88. 在分项(a)下没有提出提案，也没有采取行动。

**D.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89. 在分项(b)下没有提出提案，也没有采取行动。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经承诺最大限度地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对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提供便利，

**认为**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第 58/37 号决议于 2004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全面深入地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sup>1</sup> 其中指出，鉴于相关问题的复杂性质，专家组尚未能就最后报告的编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8/37 号决议提交的对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的答复；

2. **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以协助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努力，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3. **又请**秘书长，在 2007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包括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并提交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sup> A/59/278 和 Corr. 1。

<sup>2</sup> 见 A/59/137。

### 决议草案三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sup>1</sup>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A/59/129 和 Add. 1。

## 决议草案四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为达到这项目标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如《宪章》所载，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形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着**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系统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付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8/44 号决议<sup>2</sup>提出的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A/59/128 和 Add. 1。



## 决议草案五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2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体现的共识，即国际社会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以及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1</sup>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欢迎**又有三个缔约国最近主动撤消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2</sup>
2. **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1</sup> 的原则和目标，并再次申明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1</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sup>2</sup> A/59/179。

## 决议草案六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决议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sup> 第 98 段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91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

---

<sup>1</sup> S-10/2 号决议。

<sup>2</sup>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A/57/848。

1. **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sup>5</sup> 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sup>6</sup> 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sup>7</sup>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sup>6</sup> 见 A/AC.268/2003/WP.2。

<sup>7</sup>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

## 决议草案七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sup>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8/52 号决议以来，又有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六十七个，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取得的结果包括《政治宣言》<sup>2</sup> 的重要意义，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涉及《公约》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重要建议的最后报告，<sup>3</sup>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sup>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认识到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如果《公约》获得全面、普遍和有效的执行，为了全人类的利益，通过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那将会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3.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其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恐怖主义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贡献；

4. **又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5.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缔约国对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sup>2</sup>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3 号文件。

<sup>3</sup> 同上，RC-1/5 号文件。

6.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8. **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和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有助于对整个《公约》的推动；
9.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落实第七条的义务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
11.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八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sup>2</sup>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sup>3</sup>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着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sup>4</sup> 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认为这一地位的体制化将是为加强该区域不扩散机制的一个重要措施，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7/67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sup>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7/6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sup>1</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 A/55/56-S/2000/160。

<sup>3</sup> A/55/530-S/2000/1052，附件

<sup>4</sup>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sup>5</sup> A/59/364。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7/67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完成了两项关于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的研究报告；<sup>6</sup>
3.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57/67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6</sup> 同上，第三节。

## 决议草案九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8 号决议，

**考虑到**小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阻碍发展，威胁各国人民和国家及区域安全，是造成国家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对**小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国家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程度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次区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及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处理小武器问题各机构进行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

**祝贺**秘书长提出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1</sup> 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声明，<sup>2</sup>

**欢迎**为加强安全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尼亚美举行的次区域国家会议作出的建议，

**又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延长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up>3</sup>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sup>4</sup>

**强调**需要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sup>5</sup>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sup>6</sup> 在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斗争中努力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和更好的协调，

<sup>1</sup> A/52/871-S/1998/318。

<sup>2</sup>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sup>3</sup> A/53/763-S/1998/1194，附件。

<sup>4</sup> A/54/424，附件二，AHG/Decl.1 (XXXV) 号决定。

<sup>5</sup> 见 CD/1556。

<sup>6</sup> A/53/681，附件。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sup>7</sup>

**回顾** 秘书长的千年报告，<sup>8</sup>

**欢迎**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9</sup> 并呼吁迅速加以执行，

**认识到** 在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发现、预防和提高大众认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 关于商订一项国际文书供各国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召集，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宣言，<sup>10</sup> 并鼓励秘书长在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及在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做出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该国收集此种武器；

2. **鼓励** 国际社会支持《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up>3</sup> 的执行；

3. **鼓励** 在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以确保这些委员会的顺利运作；

4. **又鼓励** 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参与执行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参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9</sup>

5. **还鼓励** 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支持在次区域收集小武器的行动；

6. **呼吁** 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组织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sup>7</sup> A/CONF. 192/PC/23, 附件。

<sup>8</sup> A/54/2000。

<sup>9</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10</sup> A/55/286, 附件二，AHG/Decl. 4 (XXXVI) 号决定。

7.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所作的结论，并欢迎会议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8. **又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需求和伙伴关系的结论；

9. **请** 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0. **请** 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 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十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 号决议，并注意到即将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危险，以及未履行核裁军方面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议定的步骤，并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推动的过程，两方面都急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第六条作出的明确承诺，实现全面消除其核武库，促成核裁军，并指出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遵守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并且不以可能危害核裁军和不扩散或可能导致新核军备竞赛的任何方式行事；

2.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2</sup> 的早日生效；

3.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sup>3</sup> 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4. **又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步骤，根据其有关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削减非战略核武库，并且不发展新型核武器；

5. **同意**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说明<sup>4</sup> 和其中所载任务，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通过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谈判，以及完成和实施所有核武器国家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核查之下的安排，紧急加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

6.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主管附属机构；

7. **强调**不可逆转原则和透明原则对所有核裁军的措施至关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发展充足有效的核查能力；

8. **决定**将一个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sup>3</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sup>4</sup> 见 CD/1299。

## 决议草案十一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N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8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9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危险日增，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日增，深表关切，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布的关于放弃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认为这是在全球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考虑到《条约》和核不扩散制度受到的挑战致使更加需要充分遵守《条约》，并且只有所有缔约国对遵守有信心，《条约》才能发挥作用，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sup>2</sup> 的生效，应作为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起步，并确认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欢迎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为了减少与核武器有关材料而正在进行的诸如《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之类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自上次于 1998 年进行核试爆以来一直没有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sup> 见 CD/1674。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sup>3</sup>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中的结论，

**认识到**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进行了活跃的讨论，并强调在原子弹爆炸六十周年之际顺利召开 2005 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意义，

**欢迎**近年来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或）缔结该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目逐渐增多，并一致希望通过普遍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充分实施《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继续根据两国间《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sup>2</sup> 深入协商，

**欢迎**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sup>4</sup> 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sup>5</sup> 和 2004 年 9 月召开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第二次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鼓励**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这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认识到**应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有关材料、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对后世后代提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处理目前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sup>6</sup>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sup>4</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sup>5</sup> CTBT-Art. XIV/2003/5，附件一。

<sup>6</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5</sup> 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sup>7</sup>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5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5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二)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五)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六)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sup>7</sup> CD/1299。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进一步裁减各种类型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使 2005 年审议大会顺利成功；
7.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机制，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又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维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 GC(48)/RES/14 号决议，<sup>8</sup> 其中建议该机构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sup>9</sup> 内载行动计划以及 2004 年 2 月增订的行动计划的重点，旨在促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sup>10</sup> 中所载各项建议，并自愿分享关于各国为此所作的努力的信息；
13.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sup>8</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sup>9</sup> 同上，《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2000))。

<sup>10</sup> A/57/124。

## 决议草案十二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1</sup>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sup>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sup>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sup>5</sup>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sup>5</sup>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sup>5</sup>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sup>5</sup> 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6</sup> 商定的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sup>1</sup>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sup>3</sup> S-10/2 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5</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sup>6</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7</sup>早日生效，

**强调**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非常重要，需要确保会议取得积极的实质性成果，以此保持条约体制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完整性，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sup>8</sup>开始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sup>9</sup>生效，作为它们朝向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无法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又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0</sup>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1</sup>第 7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为在明确时限框架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

<sup>7</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sup>8</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sup>9</sup> 见 CD/1674。

<sup>10</sup>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sup>11</sup>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回顾** 2004年8月17日至19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第61段，

**重申** 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由其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2</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中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 世界不同区域根据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足以推进核裁军事务；

4. **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吁请** 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 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9. **敦促** 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

<sup>12</sup> 见第55/2号决议。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sup>13</sup>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sup>14</sup>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6</sup>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sup>15</sup>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7</sup>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4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8/56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9.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5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0.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sup>14</sup>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sup>15</sup> CD/1299。



## 决议草案十三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sup>2</sup>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sup>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sup>

**注意到**自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发展需要，

1. **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5</sup>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2.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继续进行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sup>1</sup> 见 S-10/2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

<sup>3</sup>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sup>4</sup> 见 A/54/917-S/2000/580，附件。

<sup>5</sup> A/59/119。

3.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2</sup>
4.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5.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05 年审查朝此目标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结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6. **又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十四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2</sup>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

<sup>1</sup> S-10/2 号决议。

<sup>2</sup>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7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up>4</sup>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sup>5</sup>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A/59/136。

<sup>5</sup> 见 A/56/400，第 3 段。

## 决议草案十五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8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表明的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和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sup>2</sup>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GC(48)/RES/11 号决议，<sup>3</sup> 以及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了安全问题咨询小组，负责就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8/48 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提交的报告，<sup>5</sup>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sup>1</sup>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sup>2</sup> 见 A/59/361。

<sup>3</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sup>4</sup> A/57/273-S/2002/875，附件。

<sup>5</sup> A/59/156 和 Add. 1。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3.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开展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十六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在就此事作出决定时，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此外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sup>1</sup>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sup>1</sup> 其中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sup>2</sup>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展开谈判；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sup>2</sup> CD/1299。



## 决议草案十七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和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解除武装、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相辅相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sup>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维持冲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8月31日的声明，<sup>2</sup>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措施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sup>3</sup>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秘书长设立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工作，它对这项复杂和多方面的全球问题提出了整体的多学科办法，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各项实际裁军措施，

**又欢迎**2003年7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

<sup>1</sup>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sup>2</sup>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sup>3</sup> A/58/207。

的报告，<sup>4</sup> 以及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就一份能使各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sup>5</sup>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sup>6</sup>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应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经东道国同意酌情包括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

6. **欢迎**多方面利益有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7</sup>

7. **感谢**秘书长关于第 57/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sup>8</sup>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sup>9</sup>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4</sup> A/CONF. 192/BMS/2003/1。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sup>6</sup> A/52/289。

<sup>7</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8</sup> A/59/178 和 Add. 1。

<sup>9</sup> A/59/171。

## 决议草案十八

###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决议，

**深信** 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 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sup>2</sup>

**强调**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sup>3</sup>

**回顾** 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 《南极条约》<sup>4</sup>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5</sup> 《拉罗通加条约》、<sup>6</sup> 《曼谷条约》<sup>7</sup> 和《佩林达巴条约》<sup>8</sup>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sup>6</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7</sup>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sup>8</sup> A/50/426，附件。

**强调**应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sup>9</sup>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0</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8/46 号决议的报告<sup>11</sup>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9</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sup>10</sup>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sup>11</sup> A/59/136。

## 决议草案十九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对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以便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sup>2</sup> 日内瓦（2000 年）、<sup>3</sup> 马那瓜（2001 年）、<sup>4</sup> 日内瓦（2002 年）<sup>5</sup> 和曼谷（2003 年）<sup>6</sup> 举行的第一次至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重申决心致力于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重新努力致力于清除布雷区、协助受害者、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又回顾**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和依照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決定<sup>7</sup> 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年举行的两次筹备会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sup>2</sup> 见 APLC/MSP.1/1999/1。

<sup>3</sup> 见 APLC/MSP.2/2000/1。

<sup>4</sup> 见 APLC/MSP.3/2001/1。

<sup>5</sup> 见 APLC/MSP.4/2002/1。

<sup>6</sup> 见 APLC/MSP.5/2003/5。

<sup>7</sup> 同上，第一部分，E 节。

**欢迎** 2003 年和 2004 年在世界不同地方举行的各种区域研讨会，它们有助于交流有关排雷行动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和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回顾了促进区域内合作和增进不同区域间协作的努力，

**关心地注意到** 日益确认需要将排雷行动结合到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并在这方面，欢迎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召开以来的各项发展，包括 9 月 20 日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和世界银行行长的会晤，这有助于排雷行动方面与世界银行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 有更多的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已经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三国，

**强调** 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 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 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 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 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 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 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 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储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并鼓励** 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维持高度参与以后各次缔约国会议，包括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

8. **请** 秘书长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 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十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sup>1</sup>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3</sup>《拉罗通加条约》、<sup>4</sup>《曼谷条约》<sup>5</sup> 和《佩林达巴条约》<sup>6</sup> 以及《南极条约》，<sup>7</sup> 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欢迎宣布于 2005 年在墨西哥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sup>4</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5</sup>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sup>6</sup> A/50/426，附件。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8</sup>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sup>7</sup>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3</sup>、《拉罗通加条约》<sup>4</sup>、《曼谷条约》<sup>5</sup> 和《佩林达巴条约》<sup>6</sup> 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还欢迎**朝向努力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6.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7.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8.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实现这些目标；

9.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8</sup>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 决议草案二十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sup>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支助《行动纲领》的实施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第 58/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欢迎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该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首次为期两周的实质性会议，

还欢迎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进行广泛的协商，讨论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sup>2</sup>

1. **决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决定**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并重申必要时可随后再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的筹备会议；

3. **还决定**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召开第二次《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员国会议，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4. **赞赏** 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鼓励各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并强调务必尽一切努力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果；

<sup>1</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2</sup> A/59/181。

5. **请**秘书长在征求各国意见的同时，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同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以期在 2006 年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设立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请秘书长就协商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重申**区域以及次区域各级持续努力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并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成员国审查是否可能酌情拟订和采取区域和次区域措施，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7. **继续鼓励**所有旨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在其实行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主动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任何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十二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对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表示欢迎，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间的冲突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报告<sup>1</sup> 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 A。

## 决议草案二十三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sup>1</sup>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sup> CD/1064。

## 决议草案二十四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O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N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O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H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6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38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sup>1</sup>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2</sup>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1</sup> S-10/2号决议。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十五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第 58/54 号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以及各国政府为保卫国家安全拥有此种武器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及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转让及安全并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地努力加强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此种武器，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加强交流信息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保障，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sup>1</sup>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和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擅自获取及使用；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

<sup>1</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5.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给非国家最终用户，以确保此种武器只出口给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和调集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该国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及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7. **决定**将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十六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sup>1</sup>有助于在各国间提高透明度并增强信任，

**确认**致力于执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让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在获得此类好处并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

**铭记**应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sup>1</sup> 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实际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 已有一百一十七个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3. **请** 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予以签署；
4. **鼓励** 探讨进一步方式方法，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
5. **决定** 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A/57/724，附文。

## 决议草案二十七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有关国家倡议并议定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于改善总体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的贡献，

深信常规武器领域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同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还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裁军领域的进展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请秘书长在有能力的国家资助下建立一个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各国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增强这一领域新发展的知识；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十八

###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sup>2</sup>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内，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对本领域当前各种危险，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面临的其他挑战和裁军进程等领域进行教育，也需要就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进行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sup>1</sup> 中所述，在其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sup>2</sup> 所载各项建议；

2. 再次转达这些建议给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并鼓励它们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4. 又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裁军事务委员会不断就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

5.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sup> A/59/178 和 Add. 1。

<sup>2</sup> A/57/124。

## 决议草案二十九

###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其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联合宣言中确认的建立在相互安全、信任、公开、合作和可预测的原则上的新战略关系，<sup>1</sup>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致力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显示的情况，在处理国际安全的重大挑战方面加强了合作，

欢迎两国决心同心协力，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落实双方各自根据 1968 年 7 月 1 日开放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 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义务遵守它们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承诺，

1. 欢迎《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均承诺裁减和限制其战略核弹头，因此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这种弹头的总数每一方均不得超过 1 700 枚至 2 200 枚；

2.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承诺合作致力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包括举行为莫斯科条约设立的双边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通过在战略安全协商小组设立的工作组讨论加强战略稳定，

3. 认识到《莫斯科条约》是新双边战略关系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建立更有利的条件，以便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增强国际稳定；

4.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自冷战结束以来裁减了约半数部署的战略弹头对核裁军所作出的贡献；

5. 认识到《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sup>3</sup> 仍然生效及其条款的重要性，这可作为确保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所需的信心、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基础；

6. 又认识到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利坚合众国已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规定将部署的战略弹头数目从超过 10 000 枚裁减到不足 6 000 枚，并消除了 1 032

<sup>1</sup> 见 CD/1674。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3</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个用于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的发射器、350 架重轰炸机和 28 艘弹道导弹潜艇，此外还有 4 艘弹道导弹潜艇从其战略部队除役；

7. **还认识到**在同一期间俄罗斯联邦根据裁武条约的规定将部署的战略弹头数目裁减到不足 5 000 枚，并消除了 1 250 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43 艘弹道导弹潜艇和 65 架重轰炸机；

8.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总统提出的 1991 年和 1992 年倡议的重要性，这是朝向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 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步骤；

9. **赞同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自冷战结束以来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已承诺消除从拆除无需用于国家安全的武器得到的过剩裂变材料；

10. 在这方面，**欢迎**落实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的 1993 年关于处置从核武器取出的高浓缩铀的协定；<sup>4</sup> 根据这项协定，超过 216 公吨过剩的俄罗斯高浓缩铀已掺拌他物降低浓度用作发电厂反应堆燃料；而且根据这项协定，每年还将 30 公吨从拆除的核武器取得的高浓缩铀掺拌他物降低浓度，直到共处理了 500 公吨为止；

11.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个别行动，它处置了核武器方案内 174 公吨过剩的高浓缩铀，其中 50 公吨已掺拌他物降低浓度供作反应堆燃料之用；

12.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履行 1997 年关于钚生产反应堆的合作协定<sup>5</sup> 和 2000 年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需要用于国防目的钚以及相关合作的协定；<sup>6</sup>

13.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将其裁减核活动的情况适当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4. **决定**将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可查阅 [www.armscontrol.ru/start/docs/heu93t.htm](http://www.armscontrol.ru/start/docs/heu93t.htm)。

<sup>5</sup> 可查阅 [www.nti.org/db/nisprofs/russia/fulltext/gcc/usruagre.htm](http://www.nti.org/db/nisprofs/russia/fulltext/gcc/usruagre.htm)。

<sup>6</sup> 可查阅 [www.nnsa.doe.gov/na-20/docs/2000\\_Agreement.pdf](http://www.nnsa.doe.gov/na-20/docs/2000_Agreement.pdf)。

## 决议草案三十

###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7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

**申明**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各主要委员会改进组织工作，以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力，并满意地注意到第一委员会已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强调**应通过现有的三个阶段，即一般性辩论、专题/分阶段辩论以及审议决议和对决议采取行动的方式，综合全面地考虑改进第一委员会职能的问题，

**决心**继续努力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用，以便加强大会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1. **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特别是在不需要对执行有关决议采取具体行动的情况下，对第一委员会讨论的议程项目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

2. **又请**会员国继续按照主席团与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方案和格式进行互动的辩论；

3. **还请**会员国提出更加简明、集中和面向行动的决议草案，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是否能提交决定草案；

4. **建议**各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委员会会议前和会议期间更多地举行所有有关会员国参加的非正式协商，促进讨论已提交或将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5. **鼓励**会员国就相辅相成的问题提出决议草案，以便寻找这些决议草案在语言和目的方面的共同之处，并请会员国考虑通过与所有提案国的协商合并这些案文；

6. **又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对已商定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促进实现该决议的目标；

7. **鼓励**第一委员会介绍并集中讨论关于各专家组、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及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进行委员会提议的工作的报告；

8. **重申**秘书长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4 条的规定，将委员会已建议供大会批准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的详细估计费用告知所有委员会，包括第一委员会；

9. **请**第一委员会根据大会所讨论的各项问题越发相互关联的情况，探讨与其他主要委员会相互合作的形式；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进一步开发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电子支助，尤其是通过现有的网站；

11. **又决定**定期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1.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三**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